2025年网络传播品牌建设系列活动委托承办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2025年网络传播品牌建设系列活动委托承办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TCC2501112280

甲方：（买方）中共江苏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卖方）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本次2025年网络传播品牌建设系列活动委托承办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TCC2501112280）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2025年网络传播品牌建设系列活动委托承办服务项目

1.2 项目服务工作范围：根据甲方工作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改革者 正青春”网上主题宣传、“以鹤为媒 E路同行”网络国际传播活动服务项目基本工作内容，组织并开展实际工作。

具体内容如下：

1.2.1 “改革者 正青春”（我比任何时候更懂你第五季）网上主题宣传：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运用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采用可视化、年轻态表达，在现代+APP首屏开设专题专栏，拍摄30集原创短视频、每集短视频3-5分钟，1集混剪，引领广大青年在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社会服务等各领域各方面勇当排头兵和生力军。

1.2.2 “以鹤为媒 E路同行”网络国际传播活动：以丹顶鹤保护及网络传播为纽带，通过1场主题展览、1场开幕式、1场分享、1交流及融媒传播（制作不少于10个vlog、10张海报、15个短视频及5篇图文报道，均在网络外宣渠道投放）等，深入了解日本、韩国媒体网络传播情况，深化与日韩在网络传播、文化交流、生态保护互动合作，构建多渠道、立体式网络外宣格局。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含税，大写）：壹佰叁拾玖万肆仟贰佰元整（￥1394200元）人民币。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服务费用、网络服务费用、技术服务费用、人工费用、制作费用、策划费用、设计费用、宣传费用、稿费、设备费用、管理费用、税金、利润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所有相关费用。除本条约定的服务费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或款项。

三、服务周期、地点、方式

服务周期：2025年9月1日-12月10日

服务地点：江苏南京

服务方式：

1.2.1. 在网站首页、移动新闻客户端首屏搭建“改革者 正青春”“以鹤为媒 E路同行”专题专栏。

1.2.2. 聚焦各地推动经济、文化、生态等高质量发展创新实践和进展成效，组织记者深入开展融媒采访。

1.2.3. 积极应用AIGC等新技术新手段，制作推出短视频、海报、图文、话题等融媒产品。

1.2.4. 搭建线上线下传播矩阵，做好活动融媒产品传播。

四、付款方式

分批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之后，收到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80%，即1115360元（大写：壹佰壹拾壹万伍仟叁佰陆拾元）；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的服务内容并提交书面盖公章服务完成情况报告给甲方，经甲方验收（“具体按照验收实际工作成效评估核算”）合格后，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尾款即合同总价的20%，即278840元（大写：贰拾柒万捌仟捌佰肆拾元）。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应付尾款的50%-100%。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户：7649 0188 0001 93303

乙方费用支出明细需报经甲方监督并同意。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对乙方进行全过程的质控。

2、服务项目结束后负责对乙方进行评价验收。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每项服务内容的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3、乙方应保证服务期限内相关事项的安全、稳定，如发生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六、知识产权

1、本合同项下形成的所有数据、信息、资料、成果、著作等（下称“服务成果”），所有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单独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成果，也不得将

约方承担。

5、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任何金钱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发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illegible]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illegible]

地址：[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illegible]

联系电话：[illegible]

乙方：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illegible]

联系电话：[illegible]

约方承担。

5、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任何金钱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发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illegible]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中共江苏省委统战部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7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5-8-25

乙方：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5.8.25